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2023 年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4.01	529.22	1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5	495.68	110.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01	529.22	114.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	13.54	4.4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	9.39	0.0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01	529.22	114.79	本年支出合计	644.01	529.22	114.7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4.01	529.22	114.79	支出总计	644.01	529.22	114.7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吉林省廉政 教育中心	644.01	529.22	529.22								114.79	114.79					
合计	644.01	529.22	529.22								114.79	114.7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5	155.62	450.43			
纪检监察事务	606.05	155.62	450.43			
事业运行	223.55	155.62	67.9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82.50		382.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	17.71	0.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	17.71	0.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	17.71	0.23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住房改革支出	10.61	10.6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合计	644.01	193.35	450.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644.01	529.22	1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5	495.68	110.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01	529.22	114.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	13.54	4.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	9.39	0.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01	529.22	114.79	本年支出合计	644.01	529.22	114.7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44.01	529.22	114.79	支出总计	644.01	529.22	114.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5	155.62	124.97	30.66	450.43
纪检监察事务	606.05	155.62	124.97	30.66	450.43
事业运行	223.55	155.62	124.97	30.66	67.9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82.50				382.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	17.71	17.71		0.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	17.71	17.71		0.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	17.71	17.71		0.23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9.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9.40		
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9.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10.61		
住房改革支出	10.61	10.61	10.6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10.61		
合计	644.01	193.35	162.69	30.66	450.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1.25	161.25	
基本工资	61.50	61.50	
奖金	22.57	22.57	
绩效工资	32.30	32.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1	17.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	6.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	2.9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医疗费	2.16	2.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	2.0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		27.13
办公费	2.70		2.70
印刷费	0.25		0.25
水费	0.65		0.65
电费	3.02		3.02
邮电费	0.86		0.86
差旅费	9.64		9.64
会议费	0.59		0.59
培训费	2.39		2.39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工会经费	1.69		1.69
福利费	4.27		4.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0.8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四、资本性支出	3.53		3.53
办公设备购置	3.53		3.5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27	0.27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27	0.27	0
3、公务用车费	0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党政处）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0.23				0.23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事务管理	廉政教育专项经费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67.93				67.93			
专项业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事务管理	廉政教育专项经费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297.50	297.50						
		220000232000000001286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85.00	85.00						
合计				450.66	382.50			68.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44.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9.22 万元；上年结转 114.7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项目资金应压尽压，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减少财政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4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9.22 万元，占 82.18%；上年结转 114.79 万元，占 17.8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14.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4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35 万元，占 30.02%；项目支出 450.66 万元，占 69.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9.22 万元，上年结转 114.7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35 万元，占 30.02%；项目支出 450.66 万元，占 69.9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69 万元，占 84.14%；公用经费 30.66 万元，占 15.8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6.05 万元，占 94.1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4 万元，占 2.7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0 万元，占 1.4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1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核定拨款数执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50.6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382.5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8.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